

芜湖市总工会

芜工〔2021〕9号



芜湖市总工会关于对小微企业实行工会经费 全额返还的通知

芜湖市各小微企业：

为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，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》及操作指南，现就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返还期限

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，以工会经费缴交日期为准。

二、返还对象

全市市区（不含湾沚区、繁昌区）范围内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（附件1）且工会经费通过税务代扣缴交至芜湖市总工会的小微企业。

三、返还流程

1. 申报时间

符合工会经费返还条件的小微企业分别于2021年2月1日—3月31日、2022年2月1日—3月31日，提出本年度返还申请，一年一申请。

2. 申报方式

（1）企业申报

登陆“安徽政务服务网芜湖分厅——总工会办事项”，点击“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”专栏，网上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，不支持线下申报。

（2）工会审核

市总工会在接受申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小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3）经费返还

市总工会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4 月底前全额返还小微企业缴交的工会经费。

四、需提供的材料

- (1) 芜湖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；
- (2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3) 企业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；
- (4) 企业上年度末利润表；
- (5) 企业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或其他能证明从业人员人数的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。

五、政策咨询电话

市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部联系人：章玲莉、高文玮
联系电话：0553-3877591 3873750

附件：1、各行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2、芜湖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



芜湖市总工会

2021年1月25日印发

附件 1:

各行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序号	行业分类	小微企业划型标准			
		从业人员	营业收入	资产总额	备注
1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	<500 万元		
2	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	20 人 ≤ 人数 <300 人	300 万元 ≤ 收入 <2000 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同时满足的，即为小型企业。
		<20 人	<300 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，满足其中一项的，即为微型企业。
3	建筑业		300 万元 ≤ 收入 <6000 万元	300 万元 ≤ 总额 <5000 万元	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标准同时满足的，即为小型企业。
			<300 万元	<300 万元	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标准，满足其中一项的，即为微型企业。
4	批发业	5 人 ≤ 人数 <20 人	1000 万元 ≤ 收入 <5000 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同时满足的，即为小型企业。
		<5 人	<1000 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，满足其中一项的，即为微型企业。
5	零售业	10 人 ≤ 人数 <50 人	100 万元 ≤ 收入 <500 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同时满足的，即为小型企业。
		<10 人	<100 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，满足其中一项的，即为微型企业。
6	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	20 人 ≤ 人数 <300 人	200 万元 ≤ 收入 <3000 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同时满足的，即为小型企业。
		<20 人	<200 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，满足其中一项的，即为微型企业。
7	仓储业	20 人 ≤ 人数 <100 人	100 万元 ≤ 收入 <1000 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同时满足的，即为小型企业。
		<20 人	<100 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，满足其中一项的，即为微型企业。
8	邮政业	20 人 ≤ 人数 <300 人	100 万元 ≤ 收入 <2000 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同时满足的，即为小型企业。
		<20 人	<100 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，满足其中一项的，即为微型企业。

9	住宿业	10人≤人数 <100人	100万元≤收 入<2000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同 时满足的,即为小型企业。
		<10人	<100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, 满足其中一项的,即为微型 企业。
10	餐饮业	10人≤人数 <100人	100万元≤收 入<2000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同 时满足的,即为小型企业。
		<10人	<100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, 满足其中一项的,即为微型 企业。
11	信息传输业(包括 电信、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)	10人≤人数 <100人	100万元≤收 入<1000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同 时满足的,即为小型企业。
		<10人	<100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, 满足其中一项的,即为微型 企业。
12	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	10人≤人数 <100人	50万元≤收 入<1000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同 时满足的,即为小型企业。
		<10人	<50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, 满足其中一项的,即为微型 企业。
13	房地产开发经营		100万元≤收 入<1000万元	2000万元≤ 总额<5000万 元	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标准同 时满足的,即为小型企业。
			<100万元	<2000万元	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标准, 满足其中一项的,即为微型 企业。
14	物业管理	100人≤人数 <300人	500万元≤收 入<1000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同 时满足的,即为小型企业。
		<100人	<500万元		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标准, 满足其中一项的,即为微型 企业。
15	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	10人≤人数 <100人		100万元≤总 额<8000万元	从业人员及资产总额标准同 时满足的,即为小型企业。
		<10人		<100万元	从业人员及资产总额标准, 满足其中一项的,即为微型 企业。
16	其他未列明行业 (包括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,水 利、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,居 民服务、修理和 其他服务业,社 会工作,文化、 体育和娱乐业 等)	<100人			标准中不含100人

备注:本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整理

附件 2:

芜湖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
工会经费代收 税务机关			
所属行业		上年资产总额	
上年营业收入		上年从业人数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经费返还银行 账户	账户名称		
	账号		
	开户网点		
<p>本公司承诺： 申请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我 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企业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